



衡东县财政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基于政府采购活动监督管理的行政检查	财政部门（省级、设区的市或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财库〔2024〕27号）第三条：省级财政部门按照统一部署，统筹负责本地区的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省级、市级、县级财政部门分别对开展本级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实施检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县财政局采购股	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中介机构	包括名录登记信息、委托代理协议、采购方式适用、采购文件编制、评审组织、信息发布、收费、保证金收退、质疑投诉、合同签订及履行、档案管理等内容。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县司法局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2	对会计管理的行政检查	财政部门（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条 会计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必须依照本法办理会计事务。 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违规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县财政局财政监督股及相关股室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重点检查会计准则执行情况，是否严格遵守会计法律法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县司法局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3	对代理记账机构违反《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行政检查	财政部门（县级）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二十二条 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	县财政局会计股及相关股室	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社会机构	代理记账机构备案情况、代理记账机构设置条件审核情况、代理记账机构制度建设情况、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县司法局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4	对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	财政部门（县级）	1、《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财政局会计股及相关股室	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社会机构	未经代理记账业务行政许可是否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县司法局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说明：

1. 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 严禁本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机关(含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

3. 本机关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违规实施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并可以向本机行政综合执法监督机构(联系电话:0734-5226992;电子邮箱:hdxcszjszfg@163.com)和县司法局(联系电话:0734-5222481,电子邮箱:hdsfjgs@163.com)举报。